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30 Ma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
2018年5月28日至31日，维也纳

国际合作工作组
2018年5月28日至31日，维也纳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和国际合作工作组 2018年5月28日至3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报告草稿

增编

二. 建议（续）

1. 工作组建议缔约方会议审议并通过有组织犯罪公约审议机制程序和规则，并将所有四项文书的自我评估调查表作为一项整体文书的调查表加以审议并通过。
2. 鉴于《公约》每项条款的义务等级各不相同，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对调查表中的问题作不同的编排，以最大限度提高审议效率。
3. 《公约》中的条款根据各项议定书第一条第二款可变通适用于议定书的，与之相关的问题应仅在《公约》实施情况审议调查表中处理。
4. 《公约》实施情况审议调查表不应给将要作为审议人员或受审议国专家参与未来审议机制的专家从业人员造成过重的负担。

三. 审议情况概要

C.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和国际合作工作组的联合项目

1. 依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8/2号决议，拟订调查表用于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议程项目3；国际合作工作组议程项目3）（续）

5. 会上特别注意到《公约》中的强制性条款和任择条款之间的区别，以及调查表内容是否应当加以调整以顾及这一区别的问题。在这方面，就“任择”一词的范围交换了意见。一名发言者指出，“任择”一词指的是基于《公约》中的两种条款提出



的问题，其一是非强制性条款，其二是所受评价属于判断性质的条款，因而第三方对这些条款的技术评价的基准不易确定。另有发言者建议使用“非强制性”而非“任择”一词。还有一名发言者提到《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立法指南》最新版，以及其中对强制性措施（既有绝对强制性的，也有满足具体条件时的强制性措施）；缔约国应当考虑采取或努力采取的措施；任择措施这三者所做的区分。

6. 在主席的要求和一些缔约国的自愿参与下，进行了“摸底”，以查明调查表通篇有哪些问题涉及《公约》的强制性条款，哪些涉及非强制性条款，哪些涉及需要进行判断性评价的条款。这样做的唯一目的是便于审议讨论，而且无意于对各项条款所规定的要求做出或提出具体的定性并据此在调查表的问题中有所反映。

7. 会上普遍一致认为，调查表作为一种信息收集工具，应当涵盖《公约》中具约束力和不具约束力的条款，否则会扭曲调查表的连贯性、结构和“流畅性”。

8. 另一方面，也有与会者对于缔约国必须在未来的公约审议机制下答复的问题提出了不同意见。一些发言者强调说，就这一问题作决定并非工作组的任务，而是缔约方会议本身的任务。另一名发言者指出，工作组应将该问题提交给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审议机制的运作确定具体程序和规则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

9. 发言者们一致认为，《公约》中的一般条款，根据各项议定书第一条第二款可变通适用于议定书的，与之相关的问题应仅放在关于《公约》实施情况审议的调查表中处理。工作组认为，为了简化未来审议机制的审议进程，对于也可变通适用于议定书的《公约》条款，只对调查表中的有关问题作一次回答即可。

10. 关于已在其他审议机制或政府间进程中提供的《公约》某些条款的实施情况，工作组并未就这一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一些发言者建议在答复调查表中某些问题时提及本国对其他政府间进程（包括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所作的相应答复或提供链接，以避免重复努力并最佳利用资源。但另有发言者表示使用其他信息来源要慎重，因为可能涉及来自不同机构的国家从业人员。

11. 总体上，工作组认为，所讨论的这一问题很复杂，而且，特别是在涉及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时，还有某些条件限制。此外，还有一些未决实际问题尚待进一步审议，例如实际上可能需要用作参照材料的不仅有业已公布的国别审议报告全文，还有《反腐败公约》缔约国所作的自评清单答复本身；以及，在这种情形下，缔约国是否同意在未来的有组织犯罪公约审议机制中进一步使用这些信息和如何表示同意。一名发言者提出理由表示认可秘书处内部有可用的知识储备，而且工作组并无责任决定如何酌情将此类信息用于未来的审议机制。另一发言者指出，这一问题可通过缔约国的非正式磋商处理，或由缔约方会议处理，但不能由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处理。

12. 据指出，特别是对于《有组织犯罪公约》第八和第九条的实施情况审议，报告义务仅适用于未加入《反腐败公约》的《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除非缔约国认为应当更新在反腐败公约审议进程中提供的信息。